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203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民泰

訴訟代理人 王彥勳

被告 張明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7萬4,347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，依兩造簽立之信用貸款借款契約書第6條第(七)項約定，雙方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指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9日與原告簽訂信用貸款契約，借款新臺幣(下同)2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10日起至119年5月10日止。償還方式自112年5月10日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借款利率按原告公告之消費金融放款指標利率加計年利率2.607%計算(目前為年利率4.2%)，嗣後隨消費金融放款指標利率調整。如有遲延償還本金時，自到期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原約定利

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原約定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自112年7月7日起即拒不履行，經原告多次催繳仍未獲被告償付，依雙方簽訂之信用貸款借款契約第5條第(二)項第1款第(1)目約定，上開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，迄今被告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還，爰依法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信用貸款借款契約書、媒體交換自動轉帳(ACH)扣繳授權書、放款利率表、催告繳款之郵局存證信函、清償明細（見本院卷第15至29頁、第47頁）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，視同自認，是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劉馥瑄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本金餘額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
				逾期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	逾期6個月以上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(至多不逾9期)
1	247萬4,347元	自112年6月7日	4.2%	自112年7月7日起	自113年1月7日起

(續上頁)

01

		起至清償日止		至113年1月6日止	至清償日止
--	--	--------	--	------------	-------